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110年7月6日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2年7月18日11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第七點、第九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之能量，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主聘單位（含各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學院）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得徵得符合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同意，經主聘單位（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學院）會議通過後，辦理於年滿六十五歲後延長服務，至多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之申請。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之申請。

三、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曾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或五至十年內獲本校彈性薪資支給三次以上。

（七）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專書或期刊論文認定標準如附錄一，並須符合主聘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八）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公開發表之創作、展演（聯展三次折抵一次個展）、技術指導、大型展演策展、國際競賽獲獎三次以上，且國際聲望卓著，認定標準如附錄二。

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主聘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標準。

（九）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教學研究計畫、產學、建教合作、訓練或推廣計畫。主持計畫總金額需達二十萬元以上或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三百萬元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

（十）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四、教授、副教授是否符合延長服務條件，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認定。

辦理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主聘單位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詳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學院依學院特性可訂定更嚴格之條件，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五、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延長服務者，於第一次屆滿前續辦延長服務，每年應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始能續辦延長服務。
- 六、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十款者，其審定標準為每次延長服務申請之當學期（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前三年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至少四分以上，且須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一篇論文（已發表或接受）或一場個別展演或兩場聯合展演，並須詳填「所授課程接替人選屬一時難以羅致說明表」。
- 七、依第三點第十款辦理延長服務者至多二次，但對本校或社會具特殊重大貢獻，且有具體事蹟，經院長提報校長同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八、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或休假進修、研究。
- 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係屬實質審查，須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出席委員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十、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每學年辦理二次。人事室提送教授、副教授名單予主聘單位。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屆退為次年二月一日），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屆退為次年八月一日），應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十一、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
- 十二、主聘單位如因師資需求，先行向學校借用屆齡退休教師之員額以公告新聘專任師資者，待正式聘任後不得再推薦該名屆齡退休教師延長服務。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或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已無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12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 112 年 7 月 24 日校長核准，  
112 年 7 月 31 日公告。

個人專書或於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重要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個人專書

- (一)專書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
- (二)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
- (三)個人專書於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院送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獲兩名以上審查通過，再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學術論文

- (一)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SCI(E)、SSCI、A&HCI、TSSCI、THCI，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學術論文三篇以上。
- (二)雙通訊作者以上須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之相關資料及說明貢獻度。

附錄二：教授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或技術指導國際聲望卓著之認定標準 (112.07.31)

教授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或技術指導，應依下列認定是否具國際聲望卓著：  
(技術指導含技術指導在校學生獲國際競賽獎)

科目或範圍	獎項或賽會
音樂	國際性音樂大賽及國際音樂獎項
美術、 設計類	<p>獲獎：</p> <p>德國 IF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Red dot (德國紅點設計獎)            美國 Idea (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設計獎)、美國肖像畫學會            (Portrait Society of America) 主辦之國際肖像大賽決選以上            日本 G-Mark (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英國 DBA 設計獎            丹麥 Index 設計獎            義大利 Compasso d' Oro 設計獎、金點設計獎、拉古納藝術獎</p> <p>獲邀參展：</p> <p>威尼斯雙年展、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德國卡賽爾文件展</p>
體育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一所載之運動賽會